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本源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本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本源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以法授矯字第11301412131號核准假釋，其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3年5月15日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書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